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4 年，区住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住更部门的职责和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住更领域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现将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新洲区住更局目前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38，实际在岗执法人员数为 38 人。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数量 2 人；
- 具有职业法律资格（通过司法考试）人员数量 0；
- 我局法律顾问 2 人。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目前正在编制机构改革后新洲区住更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五、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在局系统举办法治讲座，邀请湖北精图治律师事务所律师梅赛霞主讲《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湖北溪渡律师事务所律师陶燊一主讲《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平台学习和考试，参学率达到100%，考试优秀率100%，平均分99.2；积极参与国家安全教育日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六、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无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七、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上半年行政处罚2件，行政许可23件（都已移交资建局），行政确认57件，行政检查10件；

八、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是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人，其他分管领导是各自岗位分管工作范围内

执法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由此建立起健全的执法组织体系。

（二）严格执行三项制度。

（三）严格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原则，真正做到文明执法，正确执法。

九、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学法力度有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领会还不透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强。部分干部、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的主动性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现象。

（二）部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执法水平和法律素养需进一步提高。

十、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执法岗位人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项行政执法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突出问题整治，切实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

（二）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素质。通过业务培训、案卷评查、以案释法、规范执法示范文书等方式，切实提升住

更局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水平。



区住更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主体有 1 个，为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新洲区住更局目前执法岗位设置数量为 38，实际在岗执法人员数为 38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住建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

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住更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住建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	------	------	------	------	------	------	----------	-------

称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住建局	0	0	10	0	0	0	0	57	0	0	0	67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新洲区住更局行政检查为 10 件，行政确认为 57 件，详情见附件。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未收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